

第三章 教育職系

(本章載錄有關教育職系的建議)

3.1 教育職系提供教育服務和負責教育行政工作，大部分人員都在教育署服務，另有少部分人員則派往其他部門工作。這些人員分屬八個職系，各個職系的入職條件和薪俸結構，並不相同；以工作來說可歸納為四個分流：—

- (a) 中、小學教師；
- (b) 教育學院和語文教育學院講師；
- (c) 督學；及
- (d) 負責行政工作的人員。

每個分流都有一個學位職系和一個非學位職系。學位職系的基本入職學歷為學位，而非學位職系的基本入職學歷則是教育學院所頒發的教師文憑。

3.2 由於這些職系有着聯鎖的關係和共同的特點，因此一直被劃入一個獨立的專責組別。這個採用已久的劃分方法是適當的。

基準及薪俸結構

3.3 鑑於這個組別內的職系各有不同的入職條件，我們已在第二次報告書中指出，無法為這個組別訂定基準。因此，我們改為參照學位組別的基準（舊總薪級表第20點或新總薪級表第16點）來訂定學位職系入職職級的起薪，及參照高級文憑組別基準（舊總薪級表第17點或新總薪級表第13點）來訂定非學位職系入職職級的起薪。此外，任何額外入職條件、整體工作比重和其他有關因素，我們亦有加以考慮。

3.4 我們是以現行的職系結構，作為這次檢討的基礎，並因應新的情況作出改變。

提高專業水準

3.5 我們注意到，在過去十年，教育事業經歷很多轉變，例如需要應付九年免費強迫教育所帶來的影響；實施新的學位分配辦法；改變教學方法、課程綱要和學校的組織管理，從而提高教育質素；致力應付個別學生的特別需要等。此外，我們亦知道，當局正計劃進行進一步的改革。這些轉變使教育行業面對更多的工作要求。為應付新挑戰，有關當局已訂有一些計劃，以提高這行業的水準。其中一項提議是要求教師完成指定的訓練後，才有資格晉升至較高的職級。我們原則上支持這些提議，並且在我們作出涉及薪俸結構的建議前，把有關提議加以考慮。

職系名稱

3.6 我們察覺到，若干職系名稱已經不合時宜，因此建議管理當局檢討這些職系名稱。

由非學位職系轉入學位職系

3.7 我們上次在一九八〇年檢討教育職系時，曾建議實施一項計劃，讓文憑教師職系內助理教席或較高職級及其他非學位職系的人員，若具有至少十年有關工作經驗，便可申請轉入非教學學位職系。我們注意到，雖然這項計劃所得到的反應不算十分熱烈，不過這項計劃在鼓勵有關人員方面，很有作用。我們建議擴大這項計劃的範圍，使具有至少七年有關經驗的所有非學位職系人員，也納入計劃之內。

個別職系

3.8 我們對個別職系的建議，載於下文各段。

學位職系

3.9 教育主任

這個職系的人員主要調派到中學擔任教學和行政職務。為了認可教學行業所擔當的重要角色，以及吸引更多能幹的人士，我們建議把這個職系的基本入職薪酬提高一個薪點至新總薪級表第17點。

我們同意教育署的看法，認為正式的教學訓練是勝任教學工作的必備條件。我們並認為這項條件應在薪級中反映。因此，我們建議持有學位教師教育證書或教師文憑或同等學歷的受聘人員，入職薪酬應為新總薪級表第19點。至於沒有正式教學學歷的受聘人員，當局應鼓勵他們接受在職訓練，以取得學位教師教育證書。這些人員在取得上述證書後，應獲給予兩個增薪點。然而，一如現時的情況，他們在未取得正式教學學歷之前，薪酬不能遞增至新總薪級表第27點以後的薪點或獲得晉升。

為了協助聘請人手，我們建議取消現時要未具備所需教學學歷的新聘人員暫緩增薪一年的安排。

我們曾對中學校長職位的職級訂定問題，進行詳細檢討。現時，17班或以下學校的校長職級訂在教育主任職級水平，18班至23班學校的校長職級訂在二級校長水平，而24班或以上學校的校長職級則訂在一級校長水平。在大型學校中，有些教育主任亦兼任副校長，協助校長處理行政工作。鑑於學校管理工作日趨繁複，學校在社區事務上的參與越來越大，加上越來越着重照顧個別學生的特別需要，我們建議改善現行的架構。24班或以上學校的校長職級應訂於一級校長水平，而15至23班學校的校長職級則應訂於二級校長水平。我們又建議開設一個高級教育主任（暫定名稱）的新職級，擔任14班或以下學校的校長，以及在較大學校中擔任副校長，同時，有關學校中數目相同的教育主任職位，應被取消。15班或以上學校通常應有兩名副校長，分別處理一般行政和學術事務。考慮到這個職級人員在行政和教學方面所承擔的責任和職務水平，我們建議把這個新職級的薪級訂於新總薪級表的第38至41點，跨在教育主任和二級校長這兩個職級的薪級之間。

這個職系的其他現行薪級已屬適當。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u>舊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助理教育主任	20-37	16-33	17-33
教育主任	38-43	34-39	34-39
高級教育主任 (新設職級)	-	-	38-41
二級校長	44-47	40-44	40-44
一級校長	48-51	45-49	45-49

3.10 講師 (學位)

這個職系在教育學院和語文教育學院負責講學工作。我們考慮過這個職系的聘任條件、責任水平和整體工作比重後，認為現行薪級已屬適當。這個職系的人員曾建議修訂高級講師與講師（學位）職級的人手編制比率，以改善晉升機會。此事應由部門管理當局進行研究。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u>舊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講師 (學位)	29-37	25-33	25-33
高級講師	38-43	34-39	34-39
首席講師	44-47	40-44	40-44
教育學院副院長	48-51	45-49	45-49

3.11 督學（學位）

這個職系主要負責視察學校，以維持學術水平，並參與課程策劃和發展。這個職系的入職條件與講師（學位）職系相同。這兩個職系的責任水平和整體工作比重相若，因此，現行的薪級應維持不變。

我們注意到這個職系有某些職位直接向學生提供專門性質的服務。這些職位的聘任條件，規定應徵者必須具有教育心理學、聽覺矯正學或言語治療學方面的額外學歷。由於這些職位有不同的工作性質和額外聘任條件，故應開設一個新職系負責這些職務。我們的建議詳情，載列於第3.13段。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u>舊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助理督學（學位）	29-37	25-33	25-33
督學（學位）	38-43	34-39	34-39
高級督學	44-47	40-44	40-44
首席督學	48-51	45-49	45-49

3.12 教育主任（行政）

這個職系的人員擔任與教育行政有關的職務。他們在提交的意見書中指出，由於教育制度的改變，加上公眾的期望日高，以致他們的工作在複雜程度和責任水平方面都普遍有所提高。我們認為有理由把助理教育主任（行政）職級的起薪提高一個薪點，以作改善。至於兩個較高職級現時的薪級，則屬適當。

現行薪級

建議薪級

	<u>舊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助理教育主任 (行政)	26-37	22-33	23-33
教育主任 (行政)	38-47	34-44	34-44
高級教育主任 (行政)	48-51	45-49	45-49

3.13 專責教育主任

我們建議開設一個稱為專責教育主任的新職系，把負責在教育心理學、聽覺矯正學和言語治療學方面，為學生提供診斷和治療服務的督學（學位）職位，納入這個新職系內。出任這些職位的人員，除須符合督學（學位）職系的正常入職條件外，還須具備有關的專門學歷。由於完全符合資格的應徵者往往很難求，因此，部門管理當局須繼續採取現行的做法，派遣基本職級的人員往海外受訓，以取得額外的專門學歷。他們在取得學歷後，須工作一段時間，才有資格晉升至第二層職級。我們在這個基礎上，訂定新職系的薪酬結構。此外，我們亦同意管理當局的建議，在言語治療主任職系開設一些職位，提供基本及直接的言語治療服務，支援專責教育主任職系。這些言語治療主任日後或會獲考慮受聘為一級專責教育主任。

我們注意到教育心理學、聽覺矯正學和言語治療學這三個專門學科正在迅速發展，而稍後本港將會在這幾個學科提供更多訓練機會。這些發展對這個職系的訓練安排和薪酬結構肯定會帶來影響。因此，日後或有需要因應情況的改變，再次研究這個職系的薪酬結構。

建議薪級

新總薪級表

二級專責教育主任	25 - 33
一級專責教育主任	34 - 44
高級專責教育主任	45 - 49

非學位職系

3.14 文憑教師

這個職系主要負責小學的教學和行政工作，以及中學的教學職務。為認可教學行業比前繁重的責任和工作，以及鼓勵青年投身教學工作，我們建議把文憑教師職系的首兩層職級的起薪和頂薪各提高一個薪點，並建議把第三層職級的起薪提高一個薪點。

我們注意到，為應付日益複雜的小學管理工作，小學校長日後必須進修有關課程以取得小學教育文學士學位，事實上，有些校長已獲選攻讀這項課程。因此，我們建議把獲得有關學位學歷的高級助理教席和首席助理教席職級人員的頂薪提高三個薪點，分別至新總薪級表的第33點和第39點。至於並無具備小學管理方面有關學位的小學校長，他們的頂薪應維持在新總薪級表第33點和第36點。

鑑於小學行政工作的範圍已告擴闊，而且日益複雜，我們建議修訂小學校長的職級如下：24班或以上學校的校長為首席助理教席，12班至23班學校的校長為高級助理教席，4班至11班學校的校長則為助理教席。我們也認為小學校長的工作與調派往中學擔任教學職務的同級人員比較，一般較為繁重吃力。因此，我們建議向小學校長發放責任津貼。有關發放這項津貼的詳細安排，應由當局擬定，不過津貼額不應超過有關人員實職薪金之上的一個增薪額。

我們亦研究過擔任較大型小學副校長的助理教席所需承擔的額外責任和工作。由於小學和中學在運作和管理方面有別，故此，沒

有充分理由要為小學副校長另設一個職級。不過，我們建議每間12班或以上小學的一位副校長應獲發給責任津貼。同樣，津貼額亦不應超過有關人員實職薪金之上的一個增薪額。

現時，這個職系中擔任中學教學工作的職位的最高職級，訂在高級助理教席水平。部門管理當局和這個職系的人員均在提交的意見書中指出，需要在中學開設首席助理教席的職位，負責基本教學以及其他職務，包括統籌輔導和課外活動及照顧初中學生的特別需要。他們指出這個建議可充分利用資深非學位教師的知識和經驗。我們認為在專責需要上有理由把每間24班或以上中學的一個高級助理教席職位升格為首席助理教席。

我們注意到社會福利署屬下的懲教院在招聘和挽留教學人員方面長期遇到困難。鑑於這些人員須承擔較繁重的工作及要面對困難的工作環境，我們建議發給一項適當的津貼。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u>舊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文憑教師	17-27	13-23	14-24
助理教席	28-32	24-28	25-29
高級助理教席	33-37	29-33	30-33C (*關限訂於第33點)
首席助理教席	38-40	34-36	34-39 (*關限訂於第36點)

* 有關人員須取得小學教育文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才能通過關限。

3.15 講師（非學位）

這個職系的人員主要在教育學院擔任講學工作。我們支持部門管理當局的建議，把基本職級入職所需的經驗由六年減至五年。在考慮過這個職系的聘任條件、責任水平和整體的工作比重後，我們認為現行薪級已屬適當。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u>舊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助理講師	23-37	19-33	19-33
講師（非學位）	38-40	34-36	34-36

3.16 督學（非學位）

一如講師（非學位）職系，我們支持把這個職系聘任所需的經驗由六年降至五年的建議。這個職系的現行薪級已屬適當。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u>舊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助理督學（非學位）	23-37	19-33	19-33
督學（非學位）	38-40	34-36	34-36

3.17 教育行政助理

這個職系擔任若干有關教育行政的職務。一如講師（非學位）職系和督學（非學位）職系，這個職系的入職經驗要求，應由六年降至五年。其現行薪級已屬適當。

現行薪級

建議薪級

	<u>舊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教育行政助理	23-37	19-33	19-33
高級教育行政助理	38-40	34-36	34-36

有關連的非學位職系

3.18 工場導師

這個職系大部分的人員均在社會福利署工作，負責訓練弱能人士、不能適應的人士或青少年罪犯，或在工業教育及訓練署的弱能人士技能訓練中心工作。入職者須在有關行業受過訓練或具有實際經驗，而不一定持有正式的學術資格。由於這個職系的工作性質和聘任條件與主流的教育職系不同，因此應將這個職系重新編入其他職系組別內。

我們對這個職系的建議載於第9.50段。